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六金公消安检字〔2018〕第0102号

场所名称：南湖白鹭园酒店（六安市俊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） 消防安全责任人：吴德平

地 址：六安市六舒路西

使用性质：宾馆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苍龙湖度假山庄1#-5#商业

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1-3层、地下1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22622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32个、MFZ/ABC4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0具等消防设施、器材。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